

大型施工项目财务管理 相关问题的几点看法

季书战 ■

目前,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普遍存在施工期长,单个项目涉及金额大,部分工程项目跨地区经营等特点,这些因素都会使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的财务管理方面遇到一些特殊问题。鉴于此,笔者结合自身工作实践谈一些看法。

一、加强施工项目会计核算和管理

按项目建立会计核算和管理体系是做好施工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前提。实务中,大型施工企业分支机构、施工项目较多,会计核算一般按照管理机构(如分公司)设置账套。在此情况下,对工程项目进行更多的辅助核算显得更加必要。笔者认为,企业不仅要是对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按项目进行核算,对一些资金往来科目也应按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或建立辅助账,否则,当一个施工企业同时承建同一客户几个大型工程或将不同工程的同一类业务分包给某个分包商时,就很难厘清某一个项目盈亏或往来情况,更无法做好施工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当然,现有的会计核算体系只能提供工程项目财务管理需求的部分数据,其他基础资料则要通过建立完善的管理分析体系来解决。

二、加强施工项目资金管理

施工项目涉及的资金往来内容比较

繁杂、性质各异,如施工企业向客户(业主)支付的保证金中有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客户向施工企业支付的价款中有预付的工程材料款、工程进度款等;在实际结算时还会涉及到一些代垫代扣款项。这些不同性质的往来款有时会相互转换,如客户将应支付的工程款扣除一部分抵作质量保证金;将原先预付的工程材料款按工程进度抵作工程进度款等。同样,施工企业与分包方和材料供应商三方之间也会发生多种情况的资金往来。

因此,笔者建议,企业对施工项目必须区分不同性质的资金往来以进行核算和管理。在会计核算方面,避免用同一个会计科目的借方和贷方核算不同性质的款项(如用应收账款借方核算应收款、贷方核算预收款)。在资金管理方面,要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确定管理重点。对在建的施工项目,由于工程合同上约定的资金收支条件与会计核算的应收、应付口径不同,因此要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相关合同条款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进行分析控制,而不能单纯依靠会计核算反应的数字或账龄进行管理。在工程完工阶段,资金的收支往往涉及到与客户或分包商的最终结算,但由于工程变更和审价等原因,一般会造成工程价款与原合同有一定差异,再加上这一结算周期较长、人员变化较大等客观因素,资

金管理难度会增大,因此,财务和业务人员应尽快完成工程相关的各项结算工作,对工程尾款、代垫代扣款项及时清理,防止各种资金往来长期挂账。

此外,企业还应加强对施工项目的保证金和保函的管理。对能用保函的项目尽量避免直接使用保证金;对以工程联合体承建的项目,应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担保函或保证金;对施工项目的分包商应要求其出具相应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公司应建立保证金、保函的明细台账,逐笔登记发生日期、金额、到期时间、退回(撤销)时间等详细内容,相关人员要根据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规定的返还方式和时间,定期进行催收或解付银行质押资金,保函到期应及时办理撤销手续。

三、加强施工项目成本管理

由于对施工项目成本基础数据的掌握和利用能力的欠缺,现在许多施工企业对成本数据的处理还处在传统财务会计阶段,注重的是事后核算,未能按照现代管理会计的要求建立一套完善的成本管理体系。与此同时,大型施工项目周期长、成本构成复杂等特点,也使得企业在成本预测、控制、核算、分析、考核等方面的做法有别于其他行业。

施工项目的成本预测作为成本核算和管理的基础,是在施工前期对工程项

目制定目标成本(预算成本)。该目标成本一般按照工程量清单,根据企业内部的成本标准即企业的自身技术、管理水平所能达到的合理水平来制定,而非政府(行业)定额的翻版。因此,企业财务与业务部门应加强对成本管理基础数据的归集与整理,建立企业内部的成本定额库,以此为基础制定一个合理的成本控制线。另外,由于技术、人工、材料价格变化等原因,成本标准也需要不断地更新,对在建项目制定的目标成本也要随之调整。

对施工项目的成本分析和控制应建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成本信息完整准确的基础上。实务中,由于分包、材料价款结算不及时、信息传递时间差等原因,容易造成过程中成本数据不完整,这就要求企业在实际成本与目标成本核算口径一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来判断成本的合理性,及时暂估已发生成本。由于目标成本一般是按分部、分项工程制定,这就要求企业对施工项目的实际成本按分部、分项工程建立核算体系。在成本分析过程中,要按期间、开工累计进行综合分析,从量、价等不同方面找出实际成本与目标成本差异的真正原因,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改正不足,优化管理。在成本考核方面,既要根据原来制定的目标成本,又要考虑一些客观因素,剔除不可控成本的影响,这样才能增强项目管理人员加强对可控成本管理的主动性。

此外,大型施工项目的成本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到企业的多个部门。成本的基础数据来自工程一线和财务部门,成本的分析需要利用会计、工程造价等综合知识,成本控制的实施主体是项目有关管理人员。这些都需要财务与业务部门相关数据的高度共享和及时处理,因此,企业应借助现代互联网及计算机技术,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建立动态成本管理系统,才能更好地达到大型施工项目成本管理的目标。

四、加强施工项目税收管理

近几年,国家在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方面的改革对建筑行业影响比较大。

在营业税方面,根据2009年起实施的新营业税暂行条例,工程总承包人不再是营业税的法定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许多省、市也都制定了建筑业差额纳税的详细规定或具体规程。例如,总包、分包合同要在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登记;申请代开建筑业发票前必须先按规定缴纳各项税款;总包方申请差额纳税必须取得分包方合法有效的建筑发票等。由于大型施工项目一般都存在较多的分包工程,而税款的支付或承担是与分包工程的合同金额和资金结算密切相关的,所以企业相关人员一定要熟悉工程项目所在地营业税差额征收的相关规定与流程,在确定分包合同金额、资金结算时,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合理规划。

在个人所得税方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27号),在异地从事建筑安装业工程作业的单位,应在工程作业所在地扣缴个人所得税。但所得在单位所在地分配,并能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完整、准确的会计账簿和核算凭证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可回单位所在地扣缴个人所得税。但在实务中,许多地方税务机关要求异地从事建筑安装工程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工程作业地缴纳个人所得税,一些地方税务机关还规定了对异地施工企业个人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的条件或报批程序,如果不能符合要求或没有按规定的程序报批,就需按工程价款的一定比例实行核定征收。由于核定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一般要比实行查账征收的高,特别是工程存在劳务分包或部分管理人

员工工资在总部所在地发放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因此,大型工程项目在外地施工时,企业相关人员应尽早建立健全工程项目会计核算体系,按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个人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的相关手续。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近年来,跨地区施工项目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一直是建筑企业较难应对的问题,究其原因是由跨地区经营所得税涉及问题比较复杂,以及各地税务机关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涉税事项的认定与纳税人存在分歧。目前,建筑施工企业跨地区经营所得税征收管理适用的法规主要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57号,下称《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下称《通知》)。根据《通知》规定,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如果是属于分支机构、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直接管理的项目部,应按《公告》规定计算预缴企业所得税。工程项目部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证明该项目部属于总机构或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的证明文件。如果是属于按《公告》规定计算总、分机构所得税款的,还需提供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所以,当大型施工项目跨地区经营时,有关人员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缴纳相关手续,否则视同独立纳税人计算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不执行上述规定。此外,在分支机构的认定上,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与企业容易产生分歧,需要相关人员做好文件报备及沟通工作。■

(作者单位: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李卓